



深圳前海管理局发布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管理暂行办法

王哲 | 陈骁敦 律师

2013年10月22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前海管理局”）颁布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管理暂行办法》（“《备案核准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备案核准办法》主要明确了对前海社会投资项目进行备案与核准的分类管理及相应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1. 社会投资项目定义

《备案核准办法》规定，社会投资项目是指国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外商投资企业等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融资方式在前海深港合作区范围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前海深港合作区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以及外资以并购境内企业的方式在前海深港合作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同时，《备案核准办法》也明确规定：凡是利用国家和深圳市各级政府以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适用于《备案核准办法》。

2. 社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

根据《备案核准办法》，前海管理局负责对社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管理。

1) 核准类项目

对于列入《前海深港合作区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核准目录》”，详见附件）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核准目录》涵盖了农林水利、能源、交通运输、信息产业、城建、社会事业、金融、外商投资等领域。

值得注意的是，《核准目录》对政府核准权限进行了分类：（1）“国家核准类”的项目，包括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等）核准的项目和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凡“国家核准类”的项目须经前海管理局提出意见后由市委发展改革委上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2）“前海深港合作区核准类”的项目，由前海管理局按照《备案核准办法》执行。

2) 备案类项目

凡是《核准目录》以外的社会投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均实行备案管理。《备案核准办法》未对备案类项目进行列举，但是明确规定对“房地产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此外，涉及跨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应当报深圳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及核准程序

1) 备案核准程序比较

《备案核准办法》对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及核准程序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以下为备案程序和核准程序在审核资料、审核原则以及审核时限方面的比较：

	项目备案程序	项目核准程序
审核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会投资项目申请表》2.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授权书3. 资本金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会投资项目申请表》2.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授权书3. 有资质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4. 资本金证明文件（外商投资项目需要融资的项目应提交融资意向书，需增资、购并的项目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5. 最近一期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6. 房地产项目应提交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和相关土地证明材料7. 特许经营、特种作业、专业专卖和控制行业的项目及需政府配置特殊资源的项目，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意见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2. 符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3. 符合备案管理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2. 符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还需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3. 符合行业准入标准4.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5. 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6. 不会对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时限	正式受理项目备案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期 3 个工作日。	在正式受理项目核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期 5 个工作日。

2) 备案核准效力

根据《备案核准办法》，备案、核准通知书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项目在备案、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时仍未竣工验收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延期。未申请延期或已申请延期但未获准予的，期限届满时，原文件自动失效。

此外，已经备案或核准的项目，如需对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拟建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产品等进行变更或原核准总投资额增减 20% 以上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附件：前海深港合作区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

类别	国家核准类项目	前海深港合作区核准类项目
农林水利	除水库外的其他水事工程：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其他水库外的水事工程：除国家核准外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能源	<p>（一）电力。电网工程：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p> <p>（二）石油、天然气。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p>	<p>（一）电力。电网工程：33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p> <p>（二）石油、天然气。 输油管网（不含油气集输管网）：除国家核准外的项目（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集输管网）：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以下的项目；油气输送管网：非跨境、跨省（区、市）的项目。</p>
交通 运输	<p>公路：国道主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项目；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项目。</p>	<p>公路：除国家核准外的项目（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区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除国家核准外的项目（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区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信息产业	<p>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 邮政：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p>	
城建	<p>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 城市道路桥梁：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p>	<p>城市快速轨道交通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跨区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供水：除国家核准外的城市供水项目（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社会事业	<p>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 娱乐：※大型主题公园；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中央隶属项目。</p>	<p>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p>
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	
外商投资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上限制类项目。</p>	除国家核准外的其他外商投资项目。

备注：房地产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哲律师（+86-755-3680 6518; jason.wang@hankunlaw.com）联系。